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4號

原　　告　何文洲
　　陳瑞翔
　　傅煒諠
被　　告　鵬源環球地產顧問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呂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何文洲、陳瑞翔、傅煒諠起訴請求被告鵬源環球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25萬元、15萬元，被告黃呂源應分別給付100 萬元、50萬元、3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7,73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0 年10月6 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